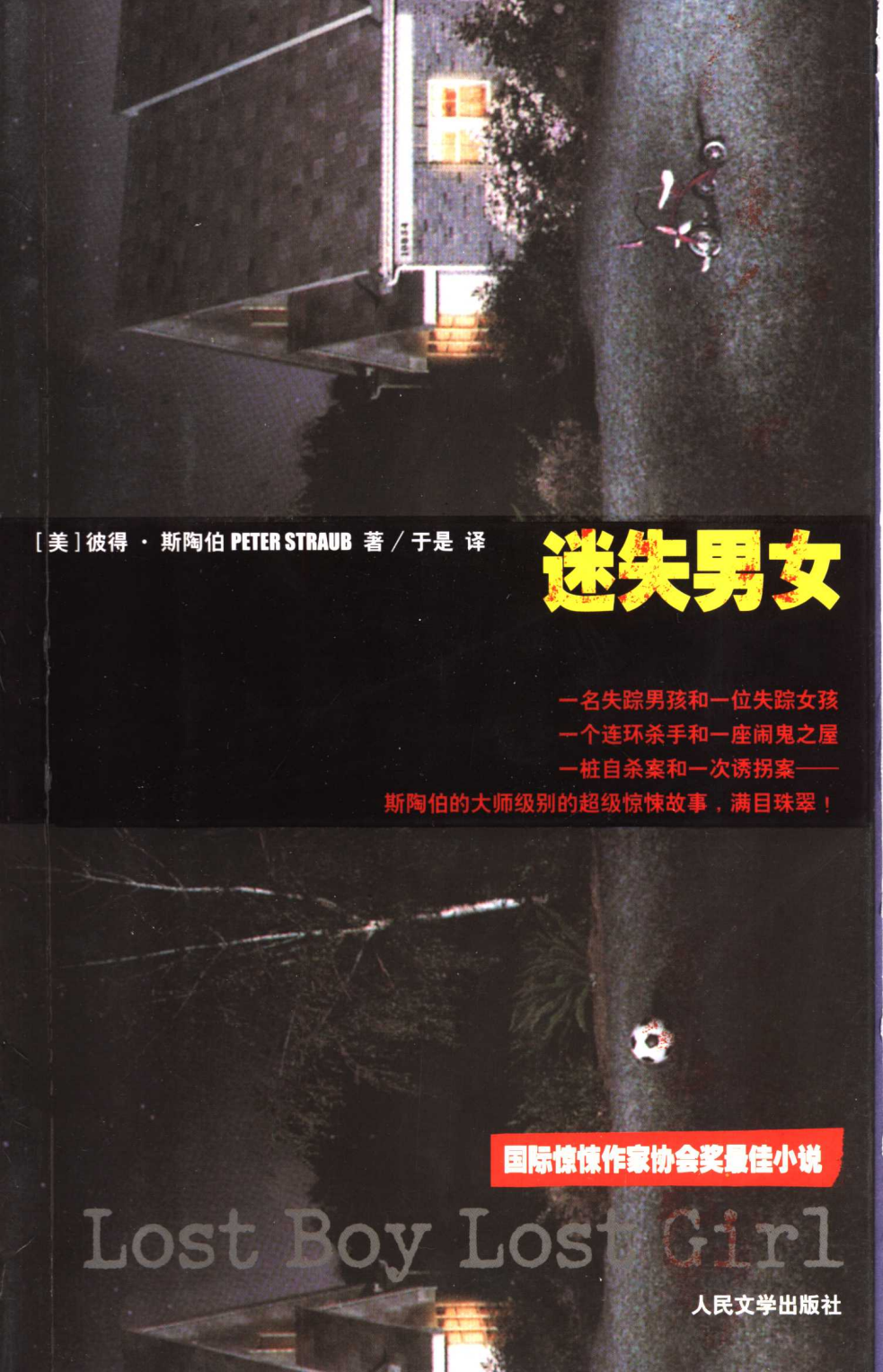




[美]彼得·斯陶伯 PETER STRAUB 著 / 于是 译

迷失男女

一名失踪男孩和一位失踪女孩
一个连环杀手和一座闹鬼之屋
一桩自杀案和一次诱拐案——

斯陶伯的大师级别的超级惊悚故事，满目珠翠！

国际惊悚作家协会奖最佳小说

Lost Boy Lost Girl

人民文学出版社

Lost Boy Lost Girl **迷失男女**

[美]彼得·斯陶伯 著
于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5-5467 号

Lost Boy Lost Girl

Copyright © Peter Straub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5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失男女/(美)斯陶伯著;于是译.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2005
ISBN 7-02-005326-2

I. 迷... II. ①斯... ②于... III. 长篇
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731 号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刘 乔
封面设计:高静芳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05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2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27.00 元

译者序

我很想说，这部小说让我想到了大卫·林奇的电影。如同梦境般的剪裁片断，如同追问式的反复重现。人物带有明显的阶层感，甚至警察的形象也让我想到了《双峰》，那是大卫·林奇没有拍完的电视剧，他不惜没有结果。

彼得·斯陶伯也不惜没有结果。事实上，并没有真相，因为对于未知的事情，我们很难去解释，如同我们可以解释“有”，但无法解释“无”。书名 LOST BOY LOST GIRL 中“迷失”二字也只是尽可能地取其象征意味。本书出版后，很多读者在网上留言、探讨真相，很多人认为，作者借用书中“作家”之笔涂抹了故事的结局，读者只能在若隐若现的暗示、不可解释的目睹耳闻之现象中发挥自己的想像力。

最好的惊悚小说也许就是来无踪、去无影的一段传奇。《迷失男女》描述的事件不过是在几周之内，同一场景因为站在不同人物的立场上来观察而呈现出不同层面的真相，颇能让

人惊呼：此时此地之一景竟然可以有这么多细节可以挖掘！

鬼屋。死魂灵。连环杀人犯。这些都曾经屡次出现在美国著名惊悚小说、惊悚电影中的元素几乎让人目不暇接，继而令人怀疑：就靠它们，还能写出更精彩的小说吗？还有什么更令人咋舌的高招儿吗？

其实没有更高的高招。假如有，也只是返回惊悚的原点。假如还有，便是紧追上时代的潮流，例如不少日本作品，挖掘现代人生活中具有极端杀伤力的恐惧心。我以为，《迷失男女》这本新书同时满足了这两条。有时候，我在恍然中惊讶：这不是聊斋式的情节吗？而有时候，我又被互联网的介入深深迷住，这个浩瀚无边、深不可见的数字空间说不定真的可以隐藏诸多物理世界难以显现的存在物。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根本无法确信的事情太多了。这恰恰是惊悚作品捅到的软肋。

我曾是一个迷恋斯蒂芬·金的读者。他总是执著于一个小镇，不算发达，充满了荒草、破屋、古怪的人家、失常的作家、诡谲的超自然物。既然彼得·斯陶伯曾赢得斯蒂芬·金的盛赞，甚至联手合作过《护身符》、《黑屋》，所以不妨将两人做个小小的比较。他们都自然而然地在书中设置疑似本人的“作家”形象，他们都没少写鬼屋、魂灵和超自然物。但如果说起他们的不同，我认为，彼得·斯陶伯更加幽默、善用讽刺，而且似乎比我们的斯蒂芬·金大师更时髦一点，有点与时俱进的

新鲜感，至少在这本书里，互联网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本小说更好看，甚至足以削弱恐怖的力量，让人一会儿大笑，一会儿毛骨悚然。这也是惊悚小说似真似幻的魅力所在。更有趣的是，他们都留恋童年时期的小镇乃至具体的宅子。

斯陶伯出生在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在那里生活了十八年，他习惯于用“米尔港”作为故事背景来指代现实中的密尔沃基，甚至这本书中的鬼屋地址（密歇根北街 3323 号）也和他的昔日住址（密尔沃基 44 号大街 3323 号）大致相同。因此，当著名摇滚乐手 Nick Cave 成为了斯陶伯的书迷后，乐迷们惊讶地发现，斯陶伯的恐怖小说成了他的灵感源头。Nick Cave 创作了一系列歌曲，有关于日常生活中的蓄意谋杀，其中便有一首名为“米尔港的诅咒”。据说，有好事之徒还将 Nick Cave 的这些歌词传送给斯陶伯看，大作家惊讶万分，却也没有责怪歌手对自己灵感乃至细节的“剽窃”，而是大度声称：“所有门类的艺术家都必须相互借鉴。如果自己的故事能被用到一首歌曲里，那就更好了。”后来，两位名人还通过互联网交换了意见，Nick Cave 赠送了 CD 给斯陶伯，上题“斯陶伯先生惠存”。

以上新闻虽有八卦嫌疑，但足以证实恐怖题材对于美国文化的重要性，摇滚乐、电影、小说乃至时装、化妆都可以在这个层面达成共识。

惊悚题材借助好莱坞电影走上了康庄大道，以至于惊悚小说也登上前所未有的宝座。在此之前，侦探小说的神秘气息也令一代又一代读者着迷。《迷失男女》便融合了惊悚元素、侦探技巧和电影画面这三大重要组成部分，完成了对惊悚联想力的另一次激烈挑战。作者是一个很会讲故事的人，他大胆极了，可以像拍电影那样写书，可以完全不顾及时间顺序的先后，也可以在不同人称、不同文体之间轻松自如地剪接蒙太奇效果，起承转合之间，把握叙述的节奏，将读者牢牢吸附在有关真相的节点上。

有人评论说，这部小说犹如一团始终围绕你头顶的阴云。作者在烈日底下让人一次又一次战栗，却没有一次痛痛快快地吐露全情。

但我个人更欣赏另一种评论：这部小说的迷人之处在于对人类情感的剖视，用冷静犀利的叙述和对白撕开平静生活的表象，看到每一种人物的真实性，哪怕是悲凉的，哪怕是可鄙的。

这个故事发生在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小镇人家里，母亲突然自杀，儿子随后失踪，作为探究其秘密的主人公却不是父亲，而是父亲的兄长。因此，这场离奇的风波拉近了兄弟俩的关系，我们看到了可悲，也看到了可耻。兄弟俩迥然不同的个性和处事待人方式都暗示了作者对善和恶、无私和自私的态度。大哥蒂姆是一个作家，虽然著作等身，但仍然平和谦逊、待人

真诚、有头脑。弟弟菲利普虽然是中学副校长，为人却刻薄自私，完全缺乏爱心，但他对纽约人的生活评判倒显得一针见血。这是一个极端不平衡的人物，他鄙视有钱人，却又向往富裕的生活；他需要婚姻和家庭作为身份的掩饰，却不关心家人；他故作尊严，却酷似按照剧本演戏，基本上可以说他是个怯懦的伪君子，有一些小聪明但都用于粉饰自我。但不可否认的是，发生在这样一对兄弟身上的某些故事细节是非常有意思的，我们很容易看到血缘的微妙向心力，以及不可避免的离心力，更容易看到幽默对白背后的善恶抵触。

作者还花费大量笔墨赞美了另一种感情：友谊。发生在美少年马克和红头发金波身上的，是相当深厚的友谊，他们之间有过争吵，有过喊叫，有过不信任，但友情依然深厚，甚至，因此马克才不得不把金波“踢出局”，而金波又不得不为马克保守秘密，以至于连金波的母亲都责怪他不该如此守口如瓶，因为这可能会延宕拯救马克的行动。金波为什么要假装弃友不顾而保守秘密呢？归根结底，他是想维护好朋友的形象。小说中最美的段落就是两人最后一次共同前往鬼屋的路上，马克有着仿佛思乡的感情，金波觉得连灰尘都是美的。两人不知不觉间，惺惺相惜，又依依惜别。这是最为打动我的内容。在这样一部暗示了连环杀人案、肢解、焚尸的故事里，还能有这样纯粹、地道、充满真实细节的友谊，这让人战栗之余，不禁

心疼，心酸，也终于能够温暖起来。

还有爱情。也许并不是普通的爱情，但也是彼得·斯陶伯高人一招之处。我们暂且忘却书中的缥缈真相，假想这是对世间爱情的寓言，你便会若有所思。这样非凡脱俗的爱，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对方，如果硬要用超自然世界去解释的话，只能反衬现实中人们对爱情的无助和犹豫。

就这样，《迷失男女》不仅仅是一部惊悚小说，甚至可以说，大部分章节都是在关注美好、情感、信任和各种遗憾。我希望喜欢这部作品的人越来越多，这里有很多层次供人赏味。

最后，让我们假装轻描淡写地提一句，本书荣获二〇〇四年七月“年度世界惊悚作家协会奖暨布莱姆·斯托克奖”，这是惊悚文学的最高奖。

于是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上海

目录

译者序	1
第一部	
死去的母亲	1
第二部	
密歇根街的房子	63
第三部	
撕开的裂缝	127
第四部	
红色的天空	189
第五部	
在不可能之处的花园	251

第一部

死去的母亲

1

南希·安德西的死过于突然,就好像一个意想不到的耳光猛地掴在人脸上。蒂姆对南希的事几乎一无所知,他只是她丈夫的老哥。他几乎不敢说自己当真认识南希。回首往事,蒂姆对这位弟妹的印象只限于几张快照式的闪影:一九九〇年蒂姆去拜访弟弟一家,南希跪坐在两岁的儿子马克身边,脸上挂着黯淡虚弱的微笑;还有,也是那次,南希突然一把抱起婴儿椅里的马克,她和儿子都在哭,她抱着他冲出了阴暗的餐室,房间几乎没怎么装修过,而菲利普,这个坏脾气的弟弟不停地数落妻子的毛病,把她逼出厨房后,自己却坐着发愣,盯着一锅逐渐干硬的焖肉,仿佛根本没有意识到兄长的存在。最后,菲利普抬起头来,说,“怎么?”

唉，菲利普，你总是这样古怪。老爸曾说过，这个孩子不变成狗屎才怪，好像只有这样他才会感觉舒服。

关于南希还有另一张记忆快照，那是一九九三年，蒂姆去米尔港看他们，那次拜访怪事连连。他从拉瓜伊拉机场出发，飞了两个半小时才到达，很多证据能够显示：他今天搭乘的航班恰好就是那天坐过的。南希站在苏必利尔街的小房子里，透过纱窗一看到蒂姆就笑起来，一路小跑，穿过没有开灯的走廊来给他开门。这位“出了名的”大哥虽然没有事先通知就到来，但南希反而惊喜得红光满面。（“出了名的”，她私下里一定是这样说他的。）在那个瞬间，蒂姆能够清楚地意识到，南希非常喜欢他，很简单，就是喜欢他。

那个场景静静地南希刻画在蒂姆的头脑里。他总觉得是她丈夫让她不幸，将她牢牢嵌进这场婚姻中的决定因素似乎超乎爱情，准备上千顿饭菜、没完没了的家务事仿佛更能给她带来满足感，让她心甘情愿待在这个家里。当然，马克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也许她的婚姻生活比蒂姆想象的要开心点——为了南希，也为了每一个人——蒂姆真的希望如此。

接下去的几天里，菲利普的表现可能会解答蒂姆的种种疑惑。至于菲利普，总是需要有人为他“解释”。自从菲利普得出结论——长兄生来继承了所有安德西家族最优良的品性素质，生来就有一双利爪，闪着令人畏惧的冷光——之后，菲利普便

把自己栽培成了一个永远不会满意的人。菲利普小的时候,无论他得到什么、获得怎样的成功都似乎一文不值,只不过是长兄的一番模仿,哥哥总是优等典范,自己是赝品。(坦率地说,蒂姆并不否认自己曾在弟弟面前逞过威风。但哪个当哥哥的不这样呢?)在菲利普的成年岁月里,这种怪戾个性就仿佛长在他的体内,成为一个颇有天赋的演员,时时刻刻为菲利普扮演恶声恶气的角色。蒂姆很想让自己相信,真正的菲利普必然存在,有高兴、温暖、宽容和无私的能力。真正的菲利普隐藏得极深,他应该被南希神秘的死亡所唤醒。菲利普若想迎面接受悲恸,他需要“那个”自己,因为悲恸必须由他来面对;更何况,为了他的儿子,他也需要“那个”自己。如果他只是把妻子离奇的死亡看做是另一桩标准的“倒霉事”,和其他事情的区别仅仅在于麻烦的程度更甚,那么,对于马克来说就太糟糕了。

蒂姆只是偶尔回米尔港看他们,就那么几次,但他还是感到马克有所困扰,尽管他一点儿不希望如此定义自己的侄子。他不开心,很显然;烦躁不安;恍惚不定;青春期躁动,这孩子受着折磨;可是蒂姆还觉察出,同时折磨他的还有一颗善良温柔的心。这样的组合就充满了矛盾,自然令他坐立不安,缺乏专注的对象。据蒂姆的记忆,马克应该过了十五岁。这孩子健康结实,从外貌上说更像他母亲:黑头发——不过现在他的头发剪得很短,贴着头皮,因此看起来是一片深色阴影,并不能确定是黑色;

黑眼睛；额头饱满；还有一个线条坚毅的下巴。在他的右耳上两枚钢环沿着耳廓排列。宽大的T恤，几乎把他淹没起来，牛仔褲也是超了好几个码。他带着耳机，脸上的表情跟随音乐痛苦又怪异地扭曲，至于那个播放器，看起来不太会是 iPod^① 或其他牌子的 MP3。马克对音乐的喜好有奇特的交集：一方面是威尔可乡村摇滚、磁场、白条纹、重击、尤拉弹戈、灵魂、真宗等等另类摇滚乐队；另一方面他也爱听小甜甜布兰妮、吉米·拉菲和痞子阿姆，马克特别崇拜阿姆的愤世嫉俗。至于他的“梦中女孩”，他曾在给他伯父的电子邮件里谈到过，是“耶耶耶”乐队的卡伦。

在过去的十六个月里，马克曾给他伯父蒂姆发过四次电子邮件，所用之词都是典型的网络聊天用语，亲热、自由、口语化的超级缩写，虽然行文有点啰嗦，但还是让蒂姆大感新鲜。马克的第一封信写得最长，内容是询问长辈的建议，蒂姆猜想，这只是一个借口，用来打开他们之间沟通的大门。

寄件人：munderhill697@aol.com

收件人：tunderhill@nyc.rr.com

发送时间：周日 16:06，2月3日，2002年

主题：聪明人，回话！

① 苹果品牌的 MP3 播放器。

嗨！

我是你的侄子马克，说出来是因为怕你看完了也猜不出我是谁。因为我和我老爸有1点小口角^①，所以想来问问你的意见。不管怎么说，你成功地离开了这个小镇，到处旅游，还写了不少书，还住在纽约，一切都证明你的思想更开放。希望如此啦！

你、只有你能决定我下一步该做什么。我爸爸说他1准儿听你的，不管你怎么说。我不知道，大概是因为他不想做决定吧。（妈妈说，开引号：别问我，我听都不想听。关引号。妈妈就是这样说的。）

下个月我就14了，我很想打个舌钉来庆祝生日。我有1个朋友就打了1个，他说1点儿都不疼，1瞬间就能完事。我真的特想打1个。你不觉得14岁是该出去闯世界的好年纪嘛？出去干点酷酷的事儿？假如你也认为在自己舌头上打1个钉很酷，那我怎么能没有呢？大概过1、2年吧，我会取下它，回到无聊的正常样子。嗯，你的意见如何？要不那时候再换上更酷的文身？

期待得到出了名的伯父的回音。

M

① 这里马克用的是网络缩写，即“一点小口角”。下同。

寄件人：tunderhill@nyc.rr.com

收件人：munderhill697@aol.com

发送时间：周日 18:32, 2月3日, 2002年

主题：回复：聪明人，回话！

亲爱的马克：

首先，收到你的来信真是太高兴了！以后我们要常来常往。
我确实非常喜欢 E-mail 这种沟通方法。

我一直在考虑你提出的问题。我得说，一开始我感到受宠若惊，毕竟是在这样私人的事情上你想得知我的想法。你父亲把问题推给我，我同样也很高兴，不过我猜想他真的不愿意去想象自己的儿子舌头被打上一个洞！如果我有一个儿子，我也不愿意。

可能你也会猜到，在舌头上打洞穿钉，这主意实在让我倒胃口。我很喜欢你的耳环，它们很衬你。但是舌钉不一样，每次看到你的舌尖上露出一颗小钢球，我就浑身不自在，对这种组合深感不适。是不是吃起东西来也会很麻烦呢？说实话，我真不想这么对你说，我觉得舌钉确实疑似自残行为，不合情理。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你显然比我前卫了。

我敢说，这不是你期待的答复。我很抱歉，可能碍了你的事，

可你既然问了我,我就必须真诚地回答你。我会想你的,不过是舌头上没有钉子的你。对不起,小鬼,但无论如何我是爱你的。

想得到什么特殊的生日礼物吗?也许我能为你张罗一下,毕竟,我是个乏味无聊的中产阶级。

伯父 蒂姆

第二天,蒂姆的信箱里躺着两封家信。

寄件人:munderhill697@aol.com

收件人:tunderhill@nyc.rr.com

发送时间:周一 7:32, 2月4日, 2002年

主题:回复:聪明人,回话!

蒂女母(姆),是我,非(菲)利普,在用马克的电脑子(电脑)。他(给)我看了你的回信。我敢(感)觉你总算做对了一件事。嗯,好吧,多谢。我也讨厌那种古月(胡)搞。

寄件人:munderhill697@aol.com

收件人:tunderhill@nyc.rr.com

发送时间:周一 17:31, 2月4日, 2002年